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金位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振天诉被告陈金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云3102民初2302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文书材料。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161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(计算方式为：以11161元为基数按照同期LPR计算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暂算至2025年4月17日为129.74元)；3.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